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7,985.16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526.37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214.20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9
合计				8,727.53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积投入金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5,028.75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0.0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41,368.11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46,396.86

备注：上表中的累积投入金额包含孳息。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时间	调整后时间
1	干拌砂浆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自 2016 年 12 月确定了“房住不炒”的发展定位，2019 年 12 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1 年，多家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部分房地产

企业甚至出现了债务危机。

2022 年，商品混凝土行业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受限、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影响，叠加重庆高温、限电、停工停产等因素导致户外施工时间大幅减少，使得该年度商品混凝土需求下滑明显，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持续走低，最终导致商品混凝土行业近年来处于下行阶段。

1、干拌砂浆项目延期原因

（1）市场发展情况

2019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开始统计砂浆生产情况，近两年重庆区域砂浆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干拌砂浆（万吨）	81.67	111.17	241.29	218.8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86.45	110.40	150.02	66.96

2022 年 10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底，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按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升级改造；重点培育一批智能化生产企业，鼓励生产企业建设覆盖在线质量检测、绿色生产、运输配送的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布局优化，实现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供需更加平衡、站点布局和产能利用率更趋合理，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布局实现全市全域覆盖。

2023 年 2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建站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建站管理要求。

（2）购买砂浆生产线情况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重庆砣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20 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2022 年，公司砂浆生产量为 9.54 万立方米。

综上所述，鉴于重庆市砂浆市场发展情况不及预期，且近年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新建砂浆搅拌站管理要求严格，公司已通过上述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

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干拌砂浆项目未投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原因

（1）市场地位变化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租赁公司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租赁车辆的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的成本；并且，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租赁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确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021年2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生态环境部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该碳排放标准对不同行业具有不同要求，同行业间不同公司的碳排放标准也不相

同。目前，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尚在核定中。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475 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 1,521.63 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 万吨，增加能耗约 1.86 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 0.75 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租赁车辆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未投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投项目延期后的相关措施

募投项目延期后，为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利用和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密切关注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审慎开展募集资金投入；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关于募集资金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具体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阶段，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有利于合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